

(上接 D73版)

注:因删除和新增部分条款,《公司章程》中原条款序号、援引条款序号按修订内容相应调整。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其余条款的内容不变,对于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中的非实质性修订内容,附件中不做具体标注。如:因删除或新增部分条款,导致有关条款的序号发生变动;标点符号的调整;“股东大会”改为“股东会”、“或”改为“或者”、“股票”改为“股份”、“删除”“监事会”“监事”“委员会”改为“审计委员会”等。

本次拟修订的《公司章程》事项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持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后将授权公司董事指定专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事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相关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及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配套制度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在董事会上设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不再设监事会,因此对相关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 序号 | 制度名称                 | 类型 |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
| 1  |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修订 | 是          |
| 2  |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修订 | 是          |
| 3  |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 | 修订 | 否          |

上述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5-014

##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董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以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监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基于谨慎性原则,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回避表决。上述董事、监事薪酬方案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情况  
2024年度,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以津贴形式按年度发放。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相应章节披露。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参照公司所在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1.适用对象:公司2025年度任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适用期限: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3.薪酬及考核标准  
(1)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办法,并结合当年经营业绩、工作绩效、年度考核在公司领取薪酬,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外的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独立董事薪酬。

(2)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8.00万元(税后),按年发放,除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外,不享有其他福利待遇。  
(3)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根据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办法,并结合当年经营业绩、工作绩效、年度考核等在公司领取薪酬,不另行领取监事薪酬。

(4)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奖金和特殊激励构成。基本薪酬参考市场同类薪酬标准,结合考虑职位、责任、能力等因素确定,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奖金结合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和日常工作完成情况,同时结合各级管理人员应承担的责任、风险等因素确定。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经营过程中有特殊贡献,完成重大临时性事项或公司超额完成年度任务时给予特殊贡献奖励。

三、其他事项  
1.上述薪酬/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届满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改聘、任期届满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上述董事、监事薪酬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5-021

##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4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15:00至17:00在同花顺路演平台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办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

投资者可使用电脑登录同花顺路演平台(<https://board.10jqka.com.cn/>)或者使用同花顺手机炒股软件(同花顺App)首页—搜索—路演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吴琼瑛女士、独立董事陈琪璠先生、财务总监何平先生、董事会秘书陆磊先生。(如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提升交流的针对性,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投资者可提前登陆同花顺路演页面进行提问。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公司将信息披露规则允许的范围内向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敬请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5-016

##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 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概述  
(一)投资目的  
公司业务涉及产品出口海外,随着公司在海外市场的不断拓展,外币结算业务量也在逐步增加,主要以美元结算。为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

(二)交易金额及期限  
公司拟进行的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预计总额不超过3000万美元(前述额度是指期限内任一时间的累计金额不超过预计总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此额度范围内根据业务情况,实际需要审批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和选择合作银行。上述额度在公司内循环滚动使用。

(三)交易方式  
公司在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

(四)资金来源  
公司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和银行信贷资金。

二、审议程序  
2025年4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议案》。本次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经营开展情况和实际需要负责具体实施远期外汇相关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交易机构,审批日常远期外汇方案,签署合同或协议等。

三、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的风险分析及公司采取的控制措施  
(一)汇率波动风险:汇率波动幅度较大时,不仅会影响公司出口业务的正常进行,还可能对公司造成汇兑损失。针对该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分析研究,适时调整经营策略,以稳定出口业务和最大限度避免汇兑损失。

(二)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可能存在内部控制缺陷。针对该风险,公司已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业务管理、内部控制流程等作出明确规定,制定规范的业务操作流程和授权管理体系,有利于降低内部控制风险。公司将内部审计部门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实际执行情况进行审查。

(三)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无法按时回笼,导致外汇衍生品交易面临违约风险。针对该风险,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同时拟加大出口信用保险的办理力度,从而降低客户违约的风险。

(四)跟踪预测风险: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跟踪预测,跟踪预测的不准确可能导致外汇衍生品交易延期交割的风险。针对该风险,公司严格控制外汇衍生品交易规模,将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引,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列报。最终会计处理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会计报表为准。

五、相关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开展的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是以正常经营为基础,以货币保值和规避汇率风险为目的,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利润造成的不利影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4.《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5.《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5-025

##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集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收购集乘网络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浙江集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同意以自有资金450万元收购浙江集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集乘网络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1月25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购浙江集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二、业绩承诺情况

(一)业绩承诺及考核

甲方: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吴琼瑛

丙方:浙江集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1乙方承诺,集乘网络于2024年度—2029年度(以下统称为“业绩承诺期”)实现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下列约定:

| 年份      | 承诺净利润(万元) |
|---------|-----------|
| 2024年度  | -8.31     |
| 2025年度  | 80.81     |
| 2026年度  | 168.33    |
| 2027年度  | 197.61    |
| 2028年度  | 180.11    |
| 2029年度  | 189.97    |
| 业绩承诺净利润 | 807.81    |

业绩承诺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如果目标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的,乙方自愿按本协议约定承担和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

1.2前述所称净利润以集乘网络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并经由中国证监会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准。在业绩承诺期内,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甲方委托中介机构就目标公司当期期末实现的净利润与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在上市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时出具专项报告;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与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差额应以专项报告为准。

(二)业绩考核

2.1业绩承诺期内,如目标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承诺净利润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的,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甲方进行现金补偿。  
其中,“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指业绩承诺期内截至目标公司各年度实际完成的净利润之和,即截至2024年末累计完成的净利润为2024年度完成的净利润;截至2025年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即截至2025年度完成的净利润之和,以此类推。

2.2补偿金额的计算

乙方截至当期期末应付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累计承诺净利润(即807.81)×交易对价—累计已补偿金额。  
在计算补偿金额为负值时,按0取值。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集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审计报告》显示,2024年度,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集乘网络实现净利润为36.84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5.3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为18.4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2024年度净利润为26.91万元,超出承诺金额,集乘网络当期无需进行补偿。

四、备查文件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浙江集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5-013

##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自2025年一,该事项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界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改制,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内会计师事务所BD0的创始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获得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资格。

截至2024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96名,注册会计师2,498名,从业人员总数10,02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数量743家。

立信2024年业务收入(经审计)74,48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

2024年度立信为693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54亿元,同行业公司上市公司审计客户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职业保险赔偿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投资者的赔偿损失。

近三年在执行业务中无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无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43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5次,涉及从业人员131名。

| 起诉(仲裁)人 | 被诉(被仲裁)人          | 诉讼(仲裁)事件                | 诉讼(仲裁)金额 | 诉讼(仲裁)结果                                                                                                                                                                                                                                                                 |
|---------|-------------------|-------------------------|----------|--------------------------------------------------------------------------------------------------------------------------------------------------------------------------------------------------------------------------------------------------------------------------|
| 投资者     |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 2014年报                  | 尚余500万元  |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提起诉讼,立信被诉案件,经法院依法判决作出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99%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已足额支付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
| 投资者     |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 2015年重组、2016年年报、2016年重组 | 1,096万元  |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等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行为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人民法院判决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逾期未能支付为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续诉讼程序正在执行中。立信账户中资金是及时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在执行业务中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43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5次,涉及从业人员131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 项目      | 姓名 | 担任会计师事务所职务 | 开始时间  | 时间    | 会计期间  | 审计期间  |
|---------|----|------------|-------|-------|-------|-------|
| 项目合伙人   | 高磊 | 2007年      | 2008年 | 2018年 | 2008年 | 2022年 |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李莎 | 2018年      | 2019年 | 2019年 | 2019年 | 2022年 |
| 质量复核人员  | 沈刚 | 1999年      | 2007年 | 2007年 | 2007年 | 2022年 |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俞伟亮

| 时间         | 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名称    | 职务      |
|------------|----------------|---------|
| 2022-2024年 | 浙江铁流混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2022-2024年 |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2022-2024年 |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2022-2024年 |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2022-2024年 |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2022-2024年 | 江苏国威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2022-2024年 | 宁波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2022-2024年 | 浙江铁流混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质量复核控制人 |
| 2022-2024年 | 上海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质量复核控制人 |
| 2022-2024年 | 浙江网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质量复核控制人 |
| 2022-2024年 |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质量复核控制人 |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李莎

| 时间         | 上市公司名称    | 职务      |
|------------|-----------|---------|
| 2022-2024年 |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 2022-2024年 |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3)质量复核控制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沈刚

| 时间         | 上市公司名称           | 职务      |
|------------|------------------|---------|
| 2022年      |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2024年      | 浙江捷捷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2022-2023年 | 常州阿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2022-2024年 |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 质量复核控制人 |
| 2022-2024年 | 浙江内贝天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质量复核控制人 |
| 2022-2024年 | 长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质量复核控制人 |
| 2022-2024年 | 浙江太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质量复核控制人 |
| 2022-2024年 |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质量复核控制人 |
| 2022-2024年 | 常州和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质量复核控制人 |

2.项目组人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复核控制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2.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级别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二)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 年份   | 审计费用(万元) | 审计费用(万元) |
|------|----------|----------|
| 2023 | 130      | 130      |
| 2024 | 30       | 30       |
| 同比   |          | —        |

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具体的审计机构和审计范围与立信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独立性、专业性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原则,具备良好的专业性能力,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程序及表决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5-015

##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456号《关于同意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的股票数量,本次发行主承销商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2024年2月7日,公司实际已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2,209,026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4.2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4,909,999.46元,扣除不含税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18,007,749.99元,扣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3,609,561.5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3,382,687.90元。本次发行的联席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将扣除不含税保荐承销费人民币17,007,749.99元后的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707,992,249.47元于2024年2月8日汇入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于2024年2月8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0057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金额情况为:

| 单位:元                                    | 期初             | 金额 |
|-----------------------------------------|----------------|----|
| 2024年2月8日募集资金金额                         | 707,992,249.47 |    |
| 减:支付发行费用及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               | 16,609,561.57  |    |
| 减:2024年2月8日至2024年12月31日使用               | 602,509,261.34 |    |
| 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0.00           |    |
| 加:2024年2月8日至2024年12月31日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银行手续费 | 7,913,478.83   |    |
|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18,786,883.41  |    |

DOC VARIABLE 附注一 9 MERGEFORMAT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情况

1. 募集资金使用及执行情况

公司与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浙江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浙江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浙江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子公司浙江三力士智能传动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浙江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签署的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 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制订了《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专用账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专用账户、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专用账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 开户名称          | 账号                   | 账户性质   | 期末余额(元)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   |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 29301600013000154177 | 专用存款账户 | 498,851.43    |
| 浙江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 |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 86031100000088814    | 一般存款账户 | 4,121.11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   |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 903030120190009888   | 专用存款账户 | 18,156,793.23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   | 三力士智能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 903030120190009888   | 专用存款账户 | 18,156,793.23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   | 三力士智能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 575904151410000      | 专用存款账户 | 127,117.64    |
| 合计               |               |                      |        | 18,786,883.41 |

DOC VARIABLE 附注一 9 MERGEFORMAT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